

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奖励专项资金	评价年度	2024年	评价金额	161.79				
	联系人	李达钊	联系电话	3831665	联系邮箱					
	实施文件依据	《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》			项目级次	一级项目				
资金情况	资金安排情况	预算计划安排	161.79							
	实际分配下达	市本级	0	转移支付至下级	161.79					
	资金使用情况	实际支出金额	市本级	0	转移支付至下级	161.79				
	绩效目标情况	预期总体目标	根据《促进江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》要求对符合条件且已申报受理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奖补，加快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全面提升建筑产业整体水平和综合竞争力，发挥建筑业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支撑作用。	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	是					
指标评分表										
评价指标			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评价 年度 预期 值	评价年 度实现 值	自评分数	未达标原因 分析	评分标准	参考佐证材料
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名称						

决策	20	立项管理	12	论证决策规范性	12				1.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绩效评估、集体决策的，得6分； 2.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，得3分； 3. 审批文件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，得3分。 。	材料7、8
		事项管理	8	监管有效性	8			8	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，得满分。否则，视情况扣分。	
产出	40	数量指标	各项指标权重=40/ 指标总数	申报企业数量	≥8家	11家	13.34		1. 定量指标： 自评分数=评价年度实现值/评价年度预期值* 指标权重*100 。	
		质量指标		申报资料齐全、 合规率	100%	100%	13.33			
		时效指标								

三、改进意见： 无。	含自评工作质量、 资金管理、项目管 理、项目绩效等方 面
四、到期资金： 无。	仅专项资金需填报